

家风润泽城市 家教护航未来

市教育局全面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格局

本报讯(融媒记者 颜元滔)在第33个国际家庭日来临之际,5月13日下午,以“巷深处 家温度”为主题的永康市2026年家庭教育主题宣传月活动暨“市镇村”三级学习网络建设工作在大司巷特色文化街区启动。我市教联体成员单位相关负责人、社区学校负责人、家庭教育讲师团成员等参加。

本次主题宣传月活动紧扣家庭、家教、家风建设,聚焦家长育儿需求,推出“永宝+会客厅”“巷口夜话”,每周四晚在市党群服务中心、百工坊等点位开放会客厅,以轻松沙龙形式,共话育儿心得、交流家教经验;“永宝+加油站”“巷里赋能”,推出覆盖幼小衔接、青

春期沟通、内驱力唤醒、情绪管理等热点的60余场公益讲座走进学校、社区等,精准赋能家长;“永宝+解忧铺”“巷角解忧”,提供一对一免费家庭教育咨询,现场答疑、纾解育儿焦虑;“永宝+守护站”“巷尾伴读”,开展亲子绘本共读,用故事搭建情感联结等四大特色服务。同时,于5月15日至16日,在大司巷特色文化街区限时开放清风传家、慈孝润家、福祿映家、和美安家、匠心筑家、同心悦家六大亲子体验摊位,让家长和孩子在动手实践中感受家风浸润、增进亲子温情。

自2018年起,市教育局以“一起寻找幸福的答案”为主线,开启了一场从

家校沟通到教育生态优化的系统性变革。去年,更是联合18家单位出台教联体工作方案,围绕家校共育、身心同护、活力赋能、平安清朗、暖阳关爱、全域浸润六大行动,构建起家校社协同育人体系。今年,市教育局以“永宝+”品牌为抓手,推出加油站、会客厅、解忧站、润心坊、守护站五大项目,全面构建家校社协同育人新格局。为推动科学育儿、职业技能和康养保健等优质教育资源均衡下沉,我市深耕基层阵地,构建完善了1个市级家庭教育指导中心+14个镇街工作站+N个村社站点”的线下学习网络。同时,成功入选金华市唯一的省“五级贯通数字化

学习网络建设”试点市,将通过做优做强“康学通”数字学习平台,构建终身学习生态圈。

巷子再深,深不过家的温度;灯火虽小,能照亮成长之路。市教育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宣传月立足家校社协同育人,以“小切口”做好“大服务”,让家庭教育从“课堂”走向“生活”,从“宣讲”变为“体验”,助力营造全社会重视家庭、关爱孩子、支持家教的良好氛围,为我市教育复兴筑牢家庭根基。

启动仪式上,我市第一批“幸福顾问”家长讲师领取了证书。据悉,主题宣传月活动将持续至6月15日。

碘亮健康 普惠民生

金华市 防治碘缺乏病日 宣传活动在永开展

本报讯(融媒记者 胡跨)近日,金华市疾控中心、永康市疾控中心联合浙盐集团金华市盐业有限公司、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卫生院,在开发区长恬村集市共同开展“防治碘缺乏病日”主题宣传活动。本次活动以“碘亮健康 普惠民生”为主题,通过知识科普和便民互动相结合的方式,将健康知识送到村民身边。

活动现场,疾控中心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设立咨询台,向过往村民发放宣传手册,讲解碘缺乏病的危害及科学补碘

知识。活动还设置答题抽奖环节并赠送小礼品,吸引不少村民参与。

据了解,碘是人体必需的微量元素,是合成甲状腺激素不可或缺的原料,对维持机体代谢、促进生长发育特别是儿童大脑发育起着关键作用。我市属于碘缺乏地区,长期坚持食用合格加碘盐是最简便有效的防治方式。孕妇、哺乳期妇女和儿童对碘的需求量更高,属于补碘的特需人群,应特别注意补碘。

抱着孩子来到现场的市民万念参与了答题。她告诉记者,自己一直很关

注孩子的营养健康,知道碘对孩子身体特别是大脑的发育很重要。这次活动让我更清楚地了解到日常怎么科学补碘,很实用。万念说。

市疾控中心工作人员表示,希望通过这样的活动,让更多市民了解科学补碘的重要性,明白在日常生活中坚持食用加碘盐是预防碘缺乏病最安全、最有效的方法。需要特别提醒的是,成人每日食盐摄入量应控制在5克以内,在科学补碘的同时也要注意控盐。

温情关怀致敬 城市奔跑者

我市举办517 城市骑士节主题活动

本报讯(融媒记者 贾佳俊)5月13日下午,517城市骑士节主题活动在万达广场举行,为风雨无阻穿梭于城市的外卖骑手送上关怀。

现场,一面写满寄语的“骑士心愿墙”格外引人注目,希望“天天都爆单”“多多努力赚钱”“一行行朴实无华的文字,承载着骑手们对工作和生活的期盼与向往。活动中,市总工会、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轮番为骑手们送上福利权益,让骑手们感受到社会的温暖与关怀。

除了节日仪式感,本次活动还设置了游戏环节。骑手们在轻松的氛围里,将交通安全、食品安全等知识牢记于心。我们天天在路上跑,忙得不可开交,有这样的活动给我们热闹一下,释放一下压力挺好的。骑手赵大林说,6年前他来到永康,在这里真切感受到理解和尊重,早已把永康当成了第二个家。

接下来,我市将持续聚焦新就业形态劳动者的实际需求,不断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内涵,通过丰富多样的服务活动,让更多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感受到关心关怀,凝聚起共建美好城市的强大合力,让每一份奋斗都能获得温暖回应。



婺剧添彩 市井文化

近日,永康农贸城集市开市。市集广场变身戏曲舞台,婺剧在此精彩上演。婉转唱腔与市井烟火交织相融,增添了浓郁的文化氛围。

融媒记者 吕硕 摄

民法典护航房屋租赁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租赁经济已成为激发市场活力的重要力量。与此同时,围绕租房产生的纠纷也时有发生。作为市场经济基本法,《民法典》对房屋租赁作出系统规定,厘清了出租人与承租人的权利义务,为租赁双方提供了清晰的法律指引。

租赁合同是出租人将租赁物交付承租人使用、收益,承租人支付租金的合同。《民法典》明确规定,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二十年。超过二十年的,超过部分无效。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续订之日起不得超过二十年。

租赁期限六个月以上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视为不定期租赁。不定期租赁,双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只要

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就行。因此,不论租期长短,签订书面合同都是保护自身权益的基本保障。

租赁关系中,双方均负有法定义务。出租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按约定交付租赁物并保证其符合约定用途,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保证租赁物不存在权属争议等权利瑕疵。承租人的义务主要包括:按照约定方法或租赁物的性质正当使用、妥善保管租赁物的义务;未经出租人书面同意,不得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增设他物,否则出租人有权要求恢复原状或赔偿损失,此外还应按时支付租金,并在租期届满后返还符合状态的租赁物。

《民法典》赋予了承租人三项重要权利。一是优先购买权。出租人出售房屋

时,应在出卖前合理期限内通知承租人,承租人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或者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的除外。需要注意的是,承租人在接到通知后,须在十五日内作出是否购买的表示,否则视为放弃。如果出租人未履行通知义务妨碍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须承担赔偿责任,但其与第三人的房屋买卖合同效力不受影响。

二是优先承租权。租期届满后,承租人享有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续租的权利。

三是买卖不破租赁。租赁期间房屋所有权发生变动的,原租赁合同对新所有权人继续有效,承租人仍可按照原定租金使用至合同期满。但此项保护存在

两个重要例外:一是房屋在出租前已设立抵押权,因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发生所有权变动的;二是房屋在出租前已被人民法院依法查封的。因此,租房前到不动产登记机构查询房屋权属及抵押、查封状况,是十分必要的风险预防手段。

房屋租赁看似琐碎,实则关乎居住安宁与经营稳定。用好《民法典》赋予的各项规则,在合同订立和履行中留足法律依据,是租赁双方保护自身权益、共同维护市场秩序的有效路径。

浙江雷欧律师事务所 胡旌晶 供稿

